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1-084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 年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下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5 人,实际出席董事 15 人,共收回有效票数 15 票,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及批准关于聘任陈文淼先生为公司执行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文淼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执行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15 人,其中 1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二、审议及批准关于聘任程广旭先生为公司执行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程广旭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执行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15 人,其中 1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三、审议及批准关于聘任王德成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德成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15 人,其中 1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四、审议及批准关于聘任郭圣刚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郭圣刚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15 人,其中 1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五、审议及批准关于聘任刘兴印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兴印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15 人,其中 1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六、审议及批准关于孙健先生辞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同意孙健先生辞任公司副总裁。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15 人,其中 1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管变动的公告》。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4 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陈文淼先生,中国籍,1983 年 12 月出生,本公司执行总裁;2010 年 3 月加入本公司,历任本公司技术中心产品试验中心主任、发动机技术研究院副院长、潍柴(潍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科学研究院副院长、发动机研究院常务副院长、新科技研究院院长、公司副总裁等职;现任本公司副总设计师、未来技术研究院院长,潍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研究院院长等职;正高级工程师,工学博士;2017 年 7 月被聘为潍柴青年科学家。

陈文淼先生与本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持有本公司 A 股股票 300,000 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程广旭先生,中国籍,1972 年 10 月出生,本公司执行总裁;历任扬州柴油机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营销部副总经理,潍柴动力扬州柴油机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本公司卡车动力销售公司总经理、销售总监、副总裁等职;现任本公司市场部部长等职;高级工程师,本科学历。

程广旭先生与本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持有本公司 A 股股票 600,000 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德成先生,中国籍,1978 年 7 月出生,本公司副总裁;2004 年 7 月加入本公司,历任本公司应用工程部副部长、应用工程中心主任、应用工程总监、发动机研究院常务副院长、总裁助理等职;现任本公司发动机平台总监、副总设计师、道路用柴油机总设计师,发动机研究院院长及安全总监等职;高级工程师,工程硕士;2017 年 7 月被聘为潍柴青年科学家。

王德成先生与本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 A 股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郭圣刚先生,中国籍,1977 年 2 月出生,本公司副总裁;2000 年 7 月加入潍坊柴油机厂,历任本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发动机研究院常务副院长、发动机平台总监、总裁助理等职;现任本公司应用工程总监、副总设计师、应用工程中心主任等职;正高级工程师,工程硕士、管理学硕士;2017 年 7 月被聘为潍柴青年科学家,2019 年 7 月被聘为潍柴科学家。

郭圣刚先生与本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 A 股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兴印先生,中国籍,1967 年 8 月出生,本公司副总裁;1991 年 8 月加入潍坊柴油机厂,历任潍坊柴油机厂工艺部副科级干事,本公司技术中心主任助理、产品发展部副部长、产品规划与价值工程部部长、价值工程部部长等职;现任本公司价值工程总监等职;高级工程师,工学学士。

刘兴印先生与本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 A 股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1-085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管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孙健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孙健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孙健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 2021 年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已批准孙健先生的辞职申请。

截至目前,孙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00,000 股,约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0069%。孙健先生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对其所持公司股份进行管理。公司董事会对孙健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820 证券简称:桂发祥 公告编号:2021-063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续租公司控股股东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之全资子公司天津桂发祥食品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食品销售公司”)租赁的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桂发祥麻花饮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发祥集团”)的 5 处用于直营店经营的房产(简称“直营店房产”)即将到期,根据业务需要决议续租,租赁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租金合计 312.2559 万元(含税)。

2.由于租赁的直营店房产出租方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桂发祥集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2021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续租公司控股股东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天津市桂发祥麻花饮食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 注册地 / 主要办公地点:天津市河西区利民道 3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嘉欢

注册资本:6163.57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103065798W

主营业务:餐饮企业管理;会议服务;食品生产机械设备加工、制造、销售;烟零售;广告业务;自有房屋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历史沿革:桂发祥集团前身天津市河西区饮食公司桂发祥麻花店系于 1980 年 2 月设立的国营企业,后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桂发祥集团总资产 134,808.02 万元,负债 9,433.41 万元,净资产 125,374.61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5,460.28 万元,净利润 2,743.76 万元。

关联关系认定:桂发祥集团持有公司 66,258,514 股股票,持股比例为 32.35%,为公司控股股东,构成关联关系;经查询,桂发祥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子公司向控股股东租赁房产的情况:

序号	使用人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租赁面积(m2)	租赁地址
1	下瓦房店	公有房屋	—	101.84	河西区大沽南路 474 号
2	大营门店	公有房屋	—	145	河西区大沽南路 394 号
3	微山路店	公有房屋	—	292	河西区小海地东江道 53 号
4	前进道店	桂发祥集团	房权证河西字第津 0035544 号	292	河西区前进道 25 号
5	气象台路店	天津市河西区饮食公司	房地证河西字第津 0213596 号	175	河西区气象台路气象里 39 门底商

下瓦房店、大营门店、微山路店租赁房产为桂发祥集团承租的公产房、气象台路店租赁房产取得的权属证书所记载的所有权人为桂发祥集团的原上级单位天津市河西区饮食公司,实际上由桂发祥集团行使出租权利。上述五项直营店房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进道店的租赁房产资产账面原值为 41.32 万元、已计提的折旧或准备为 25.87 万元、账面净值为 15.45 万元。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参照目前周边市场可比价格情况,或按照公产房运营单位的指导价格,遵循公开、公平和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

出租方(甲方):天津市桂发祥麻花饮食集团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天津桂发祥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2.租赁概况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坐落于河西区大沽南路 474 号、河西区大沽南路 394 号、河西区小海地东江道 53 号、河西区前进道 25 号、河西区气象台路气象里 39 门底商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的用途。

3.租赁期限

房屋租赁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4.交付状态、时间

合同签订后,甲方于租赁期限起始日的前一日将出租房屋交付乙方使用,甲方保证出租房屋水、电、暖气齐全。

5.租金及支付方式

下瓦房店房屋租赁面积为 101.84 平米,年租金总计为人民币 95,933 元(含税)。

大营门店房屋租赁面积为 145 平米,年租金总计为人民币 87,000 元(含税)。

微山路店房屋租赁面积为 292 平米,年租金总计为人民币 105,120 元(含税)。

前进道店房屋租赁面积为 292 平米,年租金总计为人民币 457,300 元(含税)。

气象台路店房屋租赁面积为 175 平米,年租金总计为人民币 295,500 元(含税)。

支付方式:乙方须在每季度结束前 7 日内支付下季度租金。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涉及同业竞争事项,未涉及其他安排。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目的是为了保证子公司日常直营店经营需要,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经营管理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 2021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桂发祥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303.54 万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查,我们认为:由子公司向控股股东续租五处直营店房产系公司经营需要,对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起到积极作用。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交易定价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交易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4.关联交易协议(草拟);

5.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20 证券简称:桂发祥 公告编号:2021-062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通过专人送达、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公司监事共 5 人,实际出席的监事为 5 人,其中监事会主席赵丽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丽主持,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子公司续租公司控股股东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合法合规,为公司经营业务所需,对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起到积极作用,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交易定价客观公允。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制定<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完善并制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情况和规范管理的现实需要,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20 证券简称:桂发祥 公告编号:2021-061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通过专人送达、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公司董事共 9 人,实际出席的董事为 9 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为 3 人,分别为周峰、马洪涛、史岳臣。会议由董事长冯国东主持,公司监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子公司续租公司控股股东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长冯国东、董事龙剑因在控股股东单位分别担任董事、副总经理,对此议案回避表决。与会无关联董事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子公司续租公司控股股东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关于制定<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关于深交所主板与中小板合并后原中小板上市公司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财会[2021]3 号)的要求,原中小板上市公司应当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公司结合自身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情况和规范管理需求,在原有内部控制制度的基础上,完善并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具体内容及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301091 证券简称:深城交 公告编号:2021-018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二区 9 栋 B 座 10 层 1 号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6 人,实到董事 6 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晓春先生主持。会议经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17,225.32 万元,其中置换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为人民币 16,828.43 万元,置换用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396.89 万元(不含增值税)。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备查文件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301091 证券简称:深城交 公告编号:2021-020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56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6.5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6,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8,128.96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7,871.04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21〕7-108 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信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
1	深圳总部建设项目	38,751.21	30,328.88
2	城市交通整体解决方案业务能力提升项目	23,018.60	23,018.60
3	研发创新中心项目	12,719.20	12,719.20
4	企业数字智慧化管理提升项目	4,000.50	4,000.50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8,563.40	18,563.40
合计		97,052.91	88,630.58

三、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资金计划

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资金共计人民币 17,225.32 万元,其中置换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为人民币 16,828.43 万元,置换用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396.89 万元(不含增值税)。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21 年 10 月 22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16,828.43 万元,公司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拟置换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深圳总部建设项目	30,328.88	5,424.01	5,424.01
2	城市交通整体解决方案业务能力提升项目	23,018.60	6,662.25	6,662.25
3	研发创新中心项目	12,719.20	2,764.31	2,764.31
4	企业数字智慧化管理提升项目	4,000.50	1,977.87	1,977.87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8,563.40		
合计		88,630.58	16,828.43	16,828.43

(二)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8,128.96 万元(不含增值税),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已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396.89 万元(不含增值税),本次置换 396.89 万元(不含增值税)。

四、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已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了安排,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上市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如所募集资金超过项目资金需求,多余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

本次拟置换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五、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意见

2021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资金共计人民币 17,225.32 万元,其中置换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为人民币 16,828.43 万元,置换用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396.89 万元(不含增值税)。

2.监事会意见

2021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7,225.32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17,225.32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4.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7-769 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5.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核验,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3.《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4.《关于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7-769 号)》;

5.《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1-112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因 2020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及因离职或担任公司监事而不具备激励条件的首次授予部分 1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73.25 万股限制性股票,以及预留授予部分 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70.674 万股限制性股票,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543.924 万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0929%,本次限制性股票合计回购注销金额合计为 12,108,275.70 元;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5,855,755,667 股调整为 5,850,316,427 股。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及 2020 年 6 月 12 日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条件的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9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453.924 万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18 年 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

2、2018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授权的议案》,对《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中部分授权进行了调整及修订,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协鑫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提请公司董事会将调整后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重新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2018 年 1 月 6 日至 2018 年 1 月 19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公司内部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4、2018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2018 年 3 月 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涉激励对象及权益数量调整的议案》及《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了核实。

6、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完成了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涉及的 179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 6,116 万份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期权简称:协鑫 JLC1,期权代码:037766。

7、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9 日完成了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涉及的 16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 1,6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上市日期为 2018 年 5 月 11 日,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506,240 万股。

8、2018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条件的 29 名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 595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9、2018 年 9 月 5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条件的 29 名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 595 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

10、2018 年 11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宜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表决意见,律师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

11、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完成了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部分授予涉及的 23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 752 万份股票期权及 6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 265.58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其中期权简称:协鑫 JLC2,期权代码:037806;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16 日,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506,505.58 万股。

12、2019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行权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